

# 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理论基础与路径选择

罗 桥 汤皓然

(贵州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 环境治理在社会层面上要求多元主体共同参与, 社会工作者作为重要的社会力量, 需要主动参与环境治理的过程, 而构建中国本土语境下环境社会工作理论是理解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基础。本研究在批判传统社会工作及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理论基础与路径选择。在理论上, 一方面, 从建立关系的角度看, 环境社会工作需要重新思考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同时建立环境结构下人与人和人与社会的关系; 另一方面, 传统社会工作对“环境”的理解无法与环境治理的要求相匹配, 在探讨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理论部分需要对“人在环境中”这个概念进行拓展性认知。在对以上概念重新研判之后, 本研究从认识论角度提出生态权力的概念, 从方法论角度提出主体权力互构的过程性解释, 并提出环境—社会复合正义的价值观。而在路径选择上, 政策实践作为一种注重整体性变革的实务模式、较之传统社会工作实务方法的微观路径, 兼具宏观与微观、结构与行动两个层面的实践意义, 它更符合环境治理的整体逻辑。

**[关键词]** 环境社会工作; 环境治理; 生态权力; 环境—社会复合正义; 政策实践

**[中图分类号]** C9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22) 01-0097-10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22.01.011

环境社会工作的产生要远远晚于传统社会工作, 其出现对社会工作的传统范式带来了挑战。在西方, 对“环境运动”的反思和讨论几乎催生了所有社会科学学科; 而在现阶段的中国, 对生态环境议题的普遍关怀和对环境治理的普遍提及并非来源于“环境运动”, 而是与中国现阶段主要矛盾的变化相一致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现阶段我国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其中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包括了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而现阶段的生态环境治理, 特别是环境治理制度和环境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 其中, 多元治理体系的建设包含了社会组织的参与, 这被认为是实现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的

一项路径选择<sup>[1]</sup>。这是一种自上而下铺开的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方式选择, 相对于西方“环境运动”的社会反思效应, 可以说这种方式更具有国家的反思效应。

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 要在“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的明显提高”, 而基层治理要求的是各类社会主体共同开展, 既要协调基层社会关系、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也要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及运作实践。环境治理的工作也是在这个总体要求下开展和实施的。它不仅需要在环境层面上实现公众参与和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而且需要通过多主体参与环境问题的解决和生态环境的治理, 协调关系并且化解矛盾。有研究显示, 我国地方政府的激励生

**[收稿日期]** 2021-09-06

**[作者简介]** 罗桥, 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汤皓然, 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高原湿地环境治理共同体构建及其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20XSH014) 的阶段性成果。

产行为与环境污染始终相伴<sup>[2]</sup>，若仅靠政府进行环境治理，在化解矛盾方面可能难尽人意。由此，我们需要倡导一种运用社会力量和社会手段保护生态环境，能够有效预防和化解由环境问题引起的社会矛盾的多治理方式。环境治理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被提出的，其基本理念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多元共治，除政府之外的个人、家庭、社区、媒体、智库、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在内的社会力量都是环境治理的主体<sup>[3]</sup>。而社会工作者作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社会工作作为一种实践方法，如何有效介入环境治理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一、“环境—社会”之间的关系重建

笔者曾对环境社会工作的“关系”建立做过论述，将此关系归纳为建立的是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生态环境的结构之下人与人和人与社会的关系<sup>[4]</sup>。但是对究竟建立的是何种关系，以及以什么方式建立这种关系未做详细阐释。在此，我们需要在环境治理的语境之下，更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姑且可以将其称为“环境—社会”的关系重建。

(一) 传统社会条件下“人类中心主义”取向的关系建立

王晓毅认为，在理解人与环境之间关系问题上，具有主导者地位的仍是“罗马俱乐部”的观点，也就是将人口的增加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看作是导致环境问题的成因<sup>[5]</sup>。而与此同时，“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一种人类处理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关系的伦理取向，它不仅被视为环境问题的罪魁，甚至被人类推向了前台<sup>[6]</sup>。这种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基本立场的价值取向，也成为了整个社会科学界的普遍认知方式。“人类中心主义”也包括诸如“生存主义”政治哲学所建立的话语体系，强调着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冲突和等级制被生存主义者假定为人类事物中最自然的关系，这种冲突不仅包含了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冲突，同时也包含了人类社会内部对自然资源的冲突<sup>[7]</sup>。这种内部冲突加剧了人类社会内部的等级制度划分，一部分占有自然资源的人成为权力的占有者和使用者，也成为

规则的制定者，同时也决定着资源的分配与利用，成为另一部分人的“代言人”。我们可以把“人类中心主义”看作是传统社会条件下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关系建立的伦理基础，其带来的关系是一种既忽略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统一性，又忽略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相互意义构成的过程，使得一部分人成为另一部分人的“代言人”，这也是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和环境治理的关键性阻碍。

随着生态环境问题逐渐成为一个全球性的显性问题，社会科学家也在这个问题上开始有了初始回应，并试图寻求新的伦理取向，重新建立一种与“人类中心主义”立场相对立的环境与人类社会关系。例如，邓拉普（Dunlap R. E.）和卡顿（Caton W. R.）作为环境社会学“新生态范式”的先驱，从一开始便否定了传统社会学中物理环境维度的缺位，从而对“环境—社会”关系的构建给出了解释。然而事实并非如邓拉普和卡顿所说的那样，传统社会学完全忽略了物理环境。早期社会进化论的创始人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和后来的生态学理论代表霍利（Amos H. Hawley）便始终对生态环境有所关切。从功能主义的角度出发，斯宾塞将生物学与社会学建立起了联系，他认为所指的有机体必须适应物理的、有机的和社会的环境<sup>[8]</sup><sup>74</sup>。而霍利则更为直接地指出，在整体中有着的一套相互依赖的设置，这样就使得整体运作成为一个单位，即使环境再变化，这个整体都可以在变化的环境中维持下来，而这个环境包含了生物物理维度的生产能源和物质产品，同样也包含了人类社会的文化<sup>[9]</sup><sup>81</sup>。但在此之后的社会科学理论确实失去了对物理环境的兴趣，从而造成了环境维度的缺失，缺失的原因一方面来自资本主义自身对于经济增长需求的发展关切，由此出现了人类社会与物理环境之间的对立和割裂；另一方面也来自社会科学内部的人为忽略。因为社会科学是对现实社会的总结，这由此成为忽略物理环境因素的另一个动因。但是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社会科学诸学科始终未能清晰地给出“环境—社会”之间是以何种关系建立作为基础的。

社会工作作为诞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

一种职业和学科，其发生的历史背景本身就具有历史局限性，这致使社会工作诞生伊始便将自身纳入了对人类社会的固有理解中，传统社会工作天然忽略了物理环境或生态环境。因此，传统社会工作实务在建立关系上始终保持不变的是要求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传统社会工作者总是宣称“人在情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这个概念，却一直对“人在环境中”（Environment-including-person）这个概念视而不见<sup>[9]</sup>，从而造成了社会工作者视野的局限性<sup>[10]</sup>，“人在情境中”的概念同样带有人类中心主义的色彩，也忽略了物理环境或者生物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更为复杂的伦理取向和建立更为广阔的普遍关系的需求，使得在理解“人在情境中”概念时变得极具简化色彩。但是现实不得不让社会工作者对物理环境的缺位进行反思，从而调试自身对于“关系”建立的重新解读。

## （二）重建“环境—社会”的关系认知

传统社会条件下的“人类中心主义”价值取向不仅造成了社会工作“环境”维度缺失，同样也造成了人类社会内部话语障碍，致使一部分人成为另一部分人的代言人，无法达成“治理”目标。社会工作想要重新理解“环境—社会”之间关系就需要跳出“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维度寻求新出路，重构“环境—社会”之间的关系，才能对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创造适宜的概念基础。

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社会治理，需要用共治和共建的手段达成共享目标，而共治共建共享的主体一方面强调政府、企业、社区、社会组织 and 公众的广泛参与和获得；另一方面更强调具体每一个人的参与和获得，也就是如何能够调动作为行动者的个体行动来达成目标的过程。正如齐美尔（Georg Simmel）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要让所有实质性的社会现象回到个体行为方式去，并对这些个体行为方式的特殊社会形式作描述性的掌握<sup>[11]</sup>。回到个体的行为方式上去，并非是将复杂的社会现象用个体还原进行解释，而是更有效理解如何建立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环境的结构之下人与人和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韦伯（Max Weber）将他的研究

对象确定为对行动者社会行为方式的主观意义进行解释<sup>[12]</sup>，然而正如舒茨（Alfred Schutz）所说的那样，韦伯尽管提出了解释社会学的基本方法，就是对行动者行为的主观意义进行解释，但是却未对“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做区分<sup>[13]</sup>，以至于更多指涉的是一般意义上的行动理解，而非主体间行动的相互理解。舒茨的学说区别于齐美尔重视行动的形式而忽略了具体的行动内容，而韦伯则过于强调社会的现实从而忽略了形式。舒茨更为谨慎地将二者结合，从胡塞尔（Edmund Gustav Albrecht Husserl）的“生活世界”概念出发，希望达成一种经验性和主体间性的互动目标。在环境治理的逻辑中解决环境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重建问题，我们需要借助舒茨的主体间性概念（Intersubjectivity）加以理解。

舒茨认为，在面对他人的行动时，我们必须发现他人的意图，才能算是理解他人的行动<sup>[14]</sup>。舒茨的主体间性揭示了一方面我们不可能达成的主观意义部分，也就是人不能完全重视他人的意义构成过程，而另一方面又极力要求触及他人的主体经验以获得意义的理解和沟通行动的达成。舒茨的研究显然受到了时代的局限性，其研究只是在传统的“社会”语境之下理解人与人之间的行动，并且舒茨的理解过于微观，将主体概念还原成为人与人之间的行动意义的理解。然而舒茨给予了我们理解环境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个新的方向，即一种主体间取向的构想，人类作为“我”如何理解自然环境本身的意图，我们需要从一个整体观视角去检视。

从舒茨的理论出发，可以重新审视在环境治理的语境下“环境—社会”关系的构成。传统以“人类中心主义”取向的社会—环境主客二元论，在伦理学意义上将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看成是一个互为主体的关系，从而其与人类社会的关系并非被单纯理解为主体与客体间的关系，或是在人类的主体意义之下建构自然环境的发展逻辑。在此，我们引入“互构”而非传统的“互动”概念加以说明。“互构”概念来自郑杭生的“社会互构共变”，他认为“所谓社会互构共变”，是指当代中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或行动关联），具有突出的交互性建塑和型构特征。现

代的社会生活是多元主体的行动关联、互为主体和客体的互构谐变过程，并且参与互构的主体和客体地位不是僵死和一次性给定的，而是互换的和相互转变的<sup>[14]</sup>。

正如李映红对环境与人之间关系的研究所述，即使我们现在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提升到了生命共同体的高度，然而许多研究仍然停留在主客二元的思维中，将人类主体化、目的化，同时也将自然环境客体化、手段化。他强调人与自然应该是一种互为主体性的关系，由此获得主体间共存的必然性，才能够解释二者“命运共同体”的关系<sup>[15]</sup>。因此，我们所重新构建的“环境—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一个互为主体的关系，并非单纯意义上将环境一直看作客体，或将某一类人群、某一个对象一直看作客体。而在这个互为主体的关系中，彼此需要以对方的经验作为自身理解的重要导向，从而达成主体间性的理解范畴。这种关系也就是环境与社会的互构过程以及在环境的结构之下人与人和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互构过程，他们之间彼此形塑着对方。因此我们可以理解环境治理是一个过程治理或是一种事件治理，而非社会对环境的治理或是在生态环境逻辑之下某一主体对另一个主体的安排，而是由自然环境、社会要素和具体的人三者、共同组成环境与社会、人与人、人与环境、人与社会以及社会各要素之间的相互构成、相互支持、相互理解和相互制约过程的关系。社会工作介入正是在理解这种主体互构过程之下开展的，社会工作作为一门关注“人”的专业和职业，更多时候是对人的理解和行动，然而环境社会工作要求在介入环境治理的过程中，更强调在解决人的问题的基础上，理解自然环境作为一个主体，给予人和社会的形塑，从而改变传统社会工作环境维度缺失的状况。

## 二、权力互构：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理论基础

上述对环境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这个元问题进行了分析，可以把环境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一种互为主体的“互构”关系，然而从理论上理解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单从对“环境—

社会”关系的阐释是不够的，还需要理解的是环境与社会之间是以什么方式建立这种关系的，这样才能更为明确处理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实践问题。

### （一）“生态权力”——权力互构关系的概念基础

笔者曾在对西部高原湿地的研究中提出“生态权力”概念，将生态环境本身的权力看作是一种主体自身所拥有的天然权力。这里所说的生态权力显然不是韦伯理解的三种权力之一，原因在于传统社会科学研究并不考虑生态环境的要素，其重点是在对人类社会自身范畴内的思考，因此很难对生态环境自身的权力进行过多的论述。环境社会工作则强调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并将生态环境作为要素加入与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当中。生态环境要素的加入是对原有的社会科学“权力”概念进行反思，从而构建自身对“权力”的独特认知。本文所说的生态权力是指自然环境作为主体自身所拥有的一种属性，其基础在于自然力本身，其来源则是自然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制约性。生态权力不因为人类社会的缺失而丧失，然而却因为人类社会的存在而有所指向。作为一种天然的存在，生态权力是随着自然环境的产生而产生的，然而在与人类社会的相互作用中，生态权力则是在与人类社会各主体之间的权力相互影响、相互构成、此消彼长的过程中被看待和理解的。

生态权力来自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摒弃而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提倡。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论述，康芒纳（Barry Commoner）曾给出四条生态学法则：第一，每一个事物之间都有相关性；第二，所有事物均必然有其去向；第三，自然界最懂得自然界本身；第四，不存在免费的午餐<sup>[16]</sup>。康芒纳的生态学论述意义在于既肯定了自然界本身的主体性，也肯定了自然界各事物之间的相关性。从这种主体性和相关性中强调了自然本身所具有的生态意义，即人类需要懂得自然本身所具有的力量，我们强调生态权力即在于强调自然力的体现过程。

因此，可以从这样三个方面理解生态权力。首先，人类社会需要将生态权视为一种既定的权

力,这种权力隐含在自然界本身,它是自然本身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体现在其对人类社会提供资源和社会运行的法则。其次,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互构过程使得这种力量得以发挥,其发挥的源泉在于人类如何与之发生关系。再次,生态权力带有强烈的结构性色彩,其结构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自然环境作为资源的提供者、自然法则的制定者和自然力的掌控者所带有的结构性特征,另一方面则体现在人对于其所提供资源的利用、对于自然法则的遵循以及在自然力的掌控中的生存状态。

理解了生态权力的概念,才能对“环境—社会”之间以何种关系存在和运行展开进一步论述。生态权力可以被理解为自然环境自身作为一种主体所拥有的权力,这种权力是自然环境与生俱来的,然而却是与人类社会之间发生关系才得以被人类感知。生态权力在此被看作是环境—社会关系发生的基础,也是环境—社会互构关系的出发点。作为生态权力拥有者“自然环境”,其主体地位是因为生态权力的存在而存在的,与其他主体关系也是在权力指向上进行的互构过程。

这里的自然环境不仅包括地球上的一切非人造物理环境,也包括生物在内所构成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所包含的一切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整体,也可以是具体的某一种要素或群体。而自然环境所拥有的生态权力是与生俱来的,它们在成为自身的时候便拥有了存在于地球的权力方式。人类的出现要远远晚于大多数的物种,并且在长时间里受到自然环境的制约。可以说,在漫长的时间里,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力始终是受到自然环境所拥有的生态权力强有力制约的。直至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人类走上了现代化和城市化的道路,其对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且对自然的控制能力越来越强,对自然环境的占有和破坏在一百多年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这实际上也正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力与自然环境生态权力之间的博弈关系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大量自然资源被开发利用,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此时的自然环境所拥有的生态权力开始有所丧失。在这个博弈关系里,人类社会生存和发

展的权力被无限放大。直至人类对其自身行为的反思,重新将保护自然环境纳入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后,一部分自然环境又重新获得生态权力。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社会各主体之间也存在权力互构的关系。可以说,自然环境的生态权力是从拥有到部分失去又到重新获得的过程,而人类社会则是在与自然环境的互构过程中实现自身权力从无到有再到让渡的过程。而环境治理则是生态权力重新获得以及人类社会让渡自身的一部分发展权力与其达到平衡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主体间的权力互构带有历时性和过程性,需要从历史的范畴和事件的发生过程去理解。而主体间的互构既是权力平衡的结构性基础,也是环境治理实践得以发生的前提。

## (二) 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中的权力互构

社会工作一直以来就是一门非常关注“权力”概念的学科和职业,如通过主体赋权(Empowerment)让个人或群体获得相应的权力,从而挖掘与激发案主潜能<sup>[17]</sup><sup>74</sup>。在环境治理的过程中,社会工作的案主发生了变革,介入对象从人变成了自然环境,甚至有可能社会工作者的工作长期都不是与人在打交道,或者是与人打交道的目的发生了结构性变迁<sup>[18]</sup>。传统社会工作面临了两个方面的巨大变革,一个是对于建立“关系”的理解变革,另一个则是对“权力”概念的解釋变革。社会工作在这两个变革的基础上介入环境治理,一方面需要对主体的“赋权”做出新的判断和认知,另一方面则需要理解主体间权力的互构过程。

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过程可以看作是将生态权力重新赋予或还给自然界,达到自然环境的生态权力与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权力重新走向平衡和谐的过程。从历时性的角度看,社会工作要介入环境治理,不能被简单看作是人类社会对自然环境的赋权过程,而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两个主体间权力的互构过程。传统社会工作的赋权概念虽然有意将权力给予介入对象,通过对介入对象的权力增长达到自身感受和能力的提升,然而其基本理念仍然是建立在主客二元逻辑之下的权力增加与给予,其本身从一开始就忽视了对象作为主体的权力属性,从而难以解释介入对象

在作为权力被赋予之前和被赋予之后与赋予主体之间的交互过程，也即我们所谈到的交互主体过程。从对环境与社会关系的解释中可以认识到，自然环境本身所拥有的生态权力并非人类赋予，而是与生俱来的，而生态权力之所以能够被感知，是因为与人类社会发生关系。

由此可见，赋权的概念在解释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时是有其自身局限性的，最大的局限性在于无法解释自然环境的生态权力从拥有到失去再到获得的过程，以及人类社会与其互动过程中自身权力从无到有再到让渡达到平衡的过程。权力互构作为一种历时性和过程性的论述，可以弥补赋权概念的这个局限，从而为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提供方法论基础。

### 三、政策实践：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一种路径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需要建立的是环境—社会之间新的关系，从价值论的角度则需要抛弃原有的“人类中心主义”视角而走入人与自然共生的伦理立场，而权力互构是重新审视“赋权”概念后提供的一种新的方法论。将以上三个方面作为认知基础，我们要寻求的是在现阶段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实践路径。这个实践路径是建立在环境社会工作的本土逻辑考虑之上的，一方面与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路径选择有所区别，另一方面与传统社会工作在微观世界的聚焦也有所不同。政策实践作为区别于以往社会工作的实践模式，更加注重从微观到宏观的过程，或者说从行动到结构的过程。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过程如果仅仅徘徊在微观世界，必然会与真正意义上中国的环境治理实践脱节，从而成为一门自说自话的学科或职业。然而在这之前，我们仍然需要通过对上述理论进一步阐释，从而批判性理解政策实践在中国环境治理语境下的应用方向。

#### （一）环境—社会的复合型正义

传统社会工作实践是建立在社会正义逻辑之下的实践，社会工作的诞生本身就是对“社会”的思考和补充。政策实践虽然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工作方法，但是也是在传统社会工作语境中

产生的，因此“政策实践基于社会正义这个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sup>[19]</sup>也无可厚非。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工作提供的社会正义已经不是简单的社会物品的给予问题，而是在社会政策的创造和调试时便要求社会正义作为目标和结果的有效跟进<sup>[20]</sup>。可以看出，社会工作的政策实践也是建立在社会正义基础之上的实践过程，而且在政策实践的过程中，对社会正义的要求是比较高的，可以说是将社会正义的理念贯穿在政策制定的各个阶段。

然而政策实践首先强调的仍然是“人在情境中”<sup>[21]</sup>，“人在情境中”所遵循的环境与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而非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因而缺少对真正意义上的“环境”的充分阐释。这使得传统意义上的政策实践本身就带有一定的局限性，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如果要引入政策实践作为自身的实践方法，还需要对其进行修订。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这个议题因为在认识论上的不同，导致了其需要不同于以往的价值基础作为自身实践的伦理逻辑，我们在重新认识“社会”这个概念时，实际上已经在逐步从社会正义的单一路径上脱离出来，走向审视环境—社会的双向正义伦理取向。这种伦理取向并非仅仅强调从社会正义过渡到环境正义，也并非简单地将环境正义与社会正义相叠加，而是要达成一种环境—社会复合型正义的目标。

在前文所述的两重关系之下，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实际上是介入两个不同的议题：第一个议题是直接改善生态环境的议题，也就是社会工作如何直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议题；第二个议题则又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诸多生态环境问题如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破坏等的影响之下人类的福祉，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福祉走向问题，这是在现有的环境问题之上的福祉规划；另一方面则是建立一种与生态环境与人类福祉相关联的行动与结构链接，也即是人类的福祉规划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做一个有机衔接。

这样两个方面的关系建立实际上不仅改变了传统社会工作“人在情境中”的思路，对单纯意义上的社会正义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也对社

会工作的政策实践提供了不同蓝本。柏斯仁恩 (Bestron) 曾将深度生态学 (Deep Ecology) 引入社会工作伦理, 强调关注更为复杂系统中的关系问题, 并且关注环境作为个人生命和意识的养成单位<sup>[22]</sup>。深度生态学虽然能够比较确切地表明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更为复杂的关系, 并且将生态环境与人之间看作一个整体, 但是深度生态学的关注点仍然过于微观, 很难在结构层面进行更有力的解释。并且柏斯仁恩在将深度生态学运用到社会工作中时, 过于强调对于生态环境之于人类社会的控制性, 要求对人类的社会发展进行有效制约, 从而凸显出深度生态学的“生态中心主义”取向。从人类中心主义向生态中心主义的路径虽然对生态环境治理有着重要意义, 对人与环境之间建立新的关系有着一定的指导作用, 但是却又是从一种极端到另一种极端的跨越, 难以对上述两种关系作出有效回应。

西方绿色社会工作一直以来将“环境正义”作为自身实践的价值基础, 试图在批判资本主义的现有发展方式上做出新的调试和努力。绿色社会工作将环境危机作为出发点, 强调了资本主义发展中的环境非正义因素所导致的弱势群体在环境危机之下的结构性困境<sup>[23]</sup>。绿色社会工作更加关注环境危机所导致的社会问题和解决此类社会问题的策略, 却在理论和行动上忽略了环境治理的环境关切部分。环境正义的理念显然未能摆脱“人类中心主义”的束缚, 处理的关系更多是生态环境结构之下人与人和人与社会的关系, 从根本上还是在传统社会工作的理念下的实践。

在结构层面上, 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政策实践应该包括环境政策的实践过程和对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要素考量的社会福利政策实践过程。环境政策的实践过程是在遵循“环境正义”的过程中展开的, 而后的实践过程显然更加复杂, 取向也更为丰富, 不仅要考虑现有的社会政策走向问题, 同时也要考虑对现有社会政策在生态环境意义上的修订, 因此我们将这两个过程称为“环境—社会”的复合型正义。复合型正义着重从处理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和生态环境的结构下人与人和人与社会之间关系两个路径

出发, 在环境治理的过程中兼顾环境保护与人类发展两个部分, 超越“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中心主义”两种价值观的束缚, 达到的是一种人类认知中的价值平衡。

## (二) 权力互构之下的政策实践逻辑

从环境治理的目标上看, 只有建立在复合型正义之上的社会工作的政策实践才符合环境治理中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双向目标, 而从环境治理的实施过程上看, 则需要从权力互构这个概念上进一步阐释社会工作选择政策实践作为实施路径的原因。

在中国, 环境治理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号召式治理方式, 是通过政府动员、从传统的管理模式向治理模式转变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政府将原有的环境管理主动转变为政府与社会诸主体间协同治理的过程, 实际上是政府实施放权的过程, 也就是政府将部分管理权力让渡给社会诸主体, 让诸主体获得对生态环境的治理权力的过程。

从这个意义上说, 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过程实际上是从政府手中接过部分权力变为实施主体的过程。如前文所述, 政府将生态环境的管理权让渡出来的过程是一个权力互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 包括生态环境自身在内的各个主体之间共同参与, 各个主体之间的权力相互构成。其中包括生态环境所拥有的生态权力与人类生存发展的权力之间的互构, 也包括了生态环境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公众等主体之间权力的互构。这个权力互构的逻辑虽然是以各个主体作为权力行使的主体来实施的, 然而其核心依然是政策制定者作为权力主体的发动机制。在现阶段, 政府的权力让渡还只是一个开端, 或者说从某种程度上还是从环境管理向环境治理的过渡阶段, 这个阶段将会在一个时期内持续。

环境治理实际上就是在政府与其他主体的权力互构过程中得以呈现的。在此过程中, 社会工作者需要参照现有的环境政策与社会政策, 针对生态环境与社会两个部分进行干预; 在这个阶段, 社会工作者需要从一个协调者、资源链接者、倡导者和辅助者的角色逐渐转变为诺曼·L·艾尔斯 (Norman L. Wyers) 所提出的作为政策实践的社会工作者角色<sup>[24]</sup>, 其行动的部分仍然

需要转化为政策后进行再行动，可以说这种权力的互构是一个从政策到行动再到政策的循环转换过程。因此，社会工作者在环境治理中的实践模式与传统社会工作者单一的微观行动是有所差别的，不仅需要社会工作者在微观的部分进行行动干预，更需要社会工作者作为一个主体通过在行动层面上与生态环境等相关主体的权力互构中有所获得，从而对政府作为政策制定者进行连接，最终将行动转化为政策制定的依据。

我们可以将这个逻辑叫作权力互构之下社会工作的政策实践逻辑，这个逻辑一方面来源于环境社会工作在中国本土的社会基础，也就是环境治理的语境为社会工作的介入提供了现实可能性，使得社会工作者可以作为环境治理的其中一个主体获得权力从而参与这个互构的过程；另一方面则是现阶段的环境治理仍然处于政府放权阶段，而更有效的治理还是需要回归相应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因此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最为有效的方式是环境政策以及在生态环境的结构影响下相关社会政策的实践。

### （三）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政策实践路径

环境社会工作来源于西方的环境运动，其存在的基础与我国的基本国情是有所区别的；而社会工作的政策实践同样也是在西方的语境中诞生的，其基本理念与实践方法在我国的制度与文化肌理中运用较为困难，特别是社会工作者想要成为影响政策的人，或者自身就成为政策的制定者，其选择的路径和方式与西方可能是完全不同的模式。马凤芝也在对西方政策实践及其特征、基本理念、遵循原则、场合与层次、角色、具体的实践活动以及政策实践作为社会工作的一种方法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总结与分析时，呼吁在阐明和发展政策实践之时，必须采取批判的或文化敏感立场<sup>[21]16-17</sup>。然而尽管可能存在“水土不服”的情况，政策实践的理念却给我们的社会工作实践路径提供了更为宽阔的思考和选择。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政策实践需要重建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从环境社会工作建立的两个基本关系理念出发，可以有以下几项内容：

104

第一，从介入模式上看，政策实践的社会工作者可以进行环境政策的实践与生态环境结构下社会政策的实践两个部分。环境政策的实践更多考虑的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而社会政策的实践更多考虑的是人的生存和发展。因此，社会工作者在这两个政策实践中其需要实现的目标是有所差异的。从环境政策的实践来看，社会工作者首先是需要改变具体个人的环境行为和环境意识，其次是需要通过具体的行动改善某一个环境政策；而从社会政策的实践来看，首次是要改变因某种生态环境危机或改变所造成的对相关人群的伤害，其次是要从生态环境危机或改变的角度对某个社会政策进行完善。实际上，环境政策的实践与社会政策的实践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交叉部分。在这个部分，社会工作者既需要人们改变自身对生态环境的意识与行为，也需要促使人们考量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同时建立起关切生态环境保护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双向政策。

第二，从介入方向上看，政策实践的社会工作者可以介入环境问题的成因和影响两个部分。环境问题本身可能成为那些受环境危机或环境改变所影响的社会问题的结构性要素，而这些社会问题则需要通过对环境问题的解决而得到根本性解决。一部分政策实践者关心环境问题的成因，这是一种直接回应环境治理的方式；而另一部分则关心这些环境问题的影响，则是对环境治理的间接回应。不管是直接回应还是间接回应，社会工作者作为政策实践者更多的时候都是需要通过自身的行动去影响或解决结构性问题，使得环境政策和社会政策做出调试，从而调试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

第三，从介入层次上看，环境问题的政策实践的社会工作者应该以事件为本逐渐扩大影响力，而因生态环境危机或改变所形成的社会问题的政策实践者应该以社区为本逐级向上递增影响力。环境问题的呈现机制和社会问题的呈现机制不同，环境问题的呈现总是以事件为主，而社会问题的呈现则更具复杂性，特别是受环境问题和改变所影响的社会问题，更多是向具体的人所集中的社区进行投射。因此，环境问题的政策实践者需要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环境事件本身，比如引



导或参与环境事件公益诉讼、引导公众关注或参与环境问题治理参与等,从具体参与解决一个个的环境事件为主从而扩大自身影响。而社会政策的实践者则应从具体矛盾集中的社区,也就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上解决人的问题,在解决了基层群体的问题以后逐渐递增层次,从社区逐步递增到地方、省甚至国家。

最后,从上述内容来看,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政策实践既有分离的部分,也有重叠的部分。实际上更多的是一种综合性考量,也就是对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的双向治理如何走入并向治理的过程。在生态环境的治理过程中离不开人的参与,同样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也要考虑生态环境的保护,最终使生态环境、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及公众等诸主体之间形成环境—社会治理共同体。

#### 四、小结

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实际上是在现阶段中国语境下的一种尝试,它既区别于传统社会工作

的基本范式,又区别与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路径,是环境社会工作的一个本土化路径思考。这个路径既包含了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已经成熟发展的部分,也包括了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变革取向。我们首先讨论了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关系建立”,从认识论的角度重新审视了环境与社会之间需要建立的是一种互为主体的关系,并从方法论的角度也回应了这个关系是以权力互构的方式建立起来的;之后从对传统社会工作价值观的批判中重新解读了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需要建立环境—社会复合正义的价值观;最终讨论了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实践路径——政策实践。

上述讨论只是一个基础性讨论,但对于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政策实践如何具体操作还未进行深入细致的论述,主要是对传统社会工作及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做出一个理论回应,并试图将环境社会工作纳入我国实践的话语体系当中,从而建立一种本土语境下环境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模式。

#### [参考文献]

- [1] 成金华,左芝鲤.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EB/OL].(2019-05-31)[2021-07-24].[https://theory.gmw.cn/2019-05/31/content\\_32883243.html](https://theory.gmw.cn/2019-05/31/content_32883243.html).
- [2] 郭晓辉.财政压力、地方政府行为与环境污染[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0(4):101-110.
- [3] 王华,郭红燕.国家环境社会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J].环境保护,2015,43(21):38-42.
- [4] 罗桥.环境社会工作:概念、价值观与实践路径[J].学习与探索,2020(2):43-51.
- [5] 王晓毅.社会科学中的实践论[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4):65-69.
- [6] 孙道进.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困境[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43.
- [7] DUNLAP, R E, CATTON W R Jr. Environmental sociology[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79, 5: 237-243.
- [8]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邱泽奇,张茂元,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74-81.
- [9] DEWANE C J. Environmentalism & social work: the ultimate social justice issue[J]. Social work today, 2011, 11(5): 20.
- [10] GRAY M, COATES J, HETHERINGTON T.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M].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88.
- [11] 盖奥尔格·西美尔.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M].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25.
- [12]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81.
- [13] 阿尔弗雷德·舒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M].游宗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9-11.
- [14] 郑杭生,杨敏.社会互构论:世界眼光下的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新探索:当代中国个人与社会关系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26-527.
- [15] 李映红.论人与自然互主体性的复归[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4):90-100.
- [16] 郭琰.从环境正义看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J].经济与社会发展,2009,7(2):17-19.
- [17] 范斌.弱势群体的增权及其模式选择[J].学术研究,2004(12):73-78.
- [18] GRAY M, COATES J. Environmental ethics for social work: social work's responsibility to the non-human world[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 ,21( 3) : 239-247.
- [19] 马凤芝.政策实践: 一种新兴的社会工作实践方法[J].东岳论丛 2014 ,35( 1) : 12-17.
- [20] FIGUEIRA-MCDONOUGH J. Policy practice: the neglected side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J]. Social work ,1993 ,38( 2) : 179-188.
- [21] CUMMINS L K , BYERS K V , PEDRICK L E. Policy practice for social workers: new strategies for a new era [M]. Prentice hall ,2010: 15.
- [22] BESTHORN F H. Deep Ecology' s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work: a ten-year retrospectiv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 ,21( 3) : 248-259.
- [23] DOMINELLI L. Invited article environmental justice at the hear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greening the profession [J]. International social welfare 2013 22: 431-439.
- [24] WYERS N L. Policy-practice in social work: models and issues [J].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91 ,27( 3) : 241-250.

##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ath Selection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LUO Qiao , TANG Hao-ran

(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Guiyang ,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equires the joint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at the social level. As an important social force , social workers ne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 while construct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theory in the local Chinese context is the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n the basis of criticizing the traditional social work and the wester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work research ,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ath choice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heory , on the one hand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ilding relationships ,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should rethin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hile establish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eople and between people and society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structure. On the other hand , the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social work cannot match the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addressing the theoretical part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 we need to expand the concept of “people in the environment”. After reexamining the above concepts ,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power from an epistemological perspective , procedu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in power interconnection from the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 , and the values of environment-social compound justice. On the path choice , as a practical mode , policy practice pays attention to the overall reform and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macro and micro methods of social work , which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overall logic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ecological power; environment-social compound justice; policy practice

[责任编辑 梁利华]